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irnaomics Lt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主要交易
授出領售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rnaomics Ltd.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10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轉讓專利的估值.....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某人士的聯屬人士即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控制」一詞即指示或促成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權力，無論是否透過持有附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達致，而「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等詞彙具有相關涵義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
| 「轉讓專利」 | 指 | 包括(i)附表A所列專利及專利申請；(ii)附表A所列專利申請頒發的所有專利；(iii)第(i)及(ii)項中任何前述專利的所有延續、部分延續、細分、擴展、替代、重新頒發、重新審查及續期；及(iv)生效日期後十(10)年內提交的任何申請所頒發的任何專利，而該等申請要求獲得附表A所確定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的國內利益或國外優先權，或附表A所確定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要求從中獲得國內利益或國外優先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之「中國」或「中國內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Sirnaomics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7) |
| 「核心產品」 | 指 | STP705，上市規則第18A章定義的本公司指定「核心產品」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美國Sirnaomics向Sagesse Bio提供證據令Sagesse Bio合理相信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認購安排和交易已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 「歐盟」 | 指 | 歐盟 |
| 「使用領域」 | 指 | 開發、推廣、銷售及授權使用STP 705納米顆粒配方(由目前的兩種雙鏈siRNA(一種僅針對TGFbeta，另一種僅針對Cox2)或其中一種僅針對TGFbeta或Cox2的siRNA組成，與H3K4b多肽一起配製成納米顆粒)的產品和服務，以破壞、減少、分解或重塑體內任何區域的脂肪組織，包括但不限於與遺傳疾病、代謝紊亂或單純脂肪過多相關的脂肪組織，有關組織包括內臟、皮下或腔隙 |

釋 義

| | | |
|------------------------|---|--|
| 「該基金」 | 指 |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1年8月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 「Gore Range」 | 指 | Gore Range Capital LLC，一家於2015年7月16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Sagesse Bio的聯合創始人之一(通過Gore Range Fund作為其直接股東) |
| 「Gore Range Fund」 | 指 | Gore Range Capital Fund II LLC，一個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由Gore Range(作為唯一管理人)管理 |
| 「政府部門」 | 指 | 任何聯邦、州、國家、超國家、地方或其他政府(無論國內外)，包括其任何分部、部門、代理、機構、機關(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委員會、董事會或辦事處，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 |
| 「本集團」或 「Sirnaomics」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或「聯 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改進」 | 指 | 於生效日期後十(10)年內構思、製作或執行的對專有技術或轉讓專利或許可專利所涉技術的任何修改、改進或增強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投資經理」 | 指 | TradArt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專有技術」 | 指 | 僅就於使用領域使用轉讓專利或許可專利而言，由美國Sirnaomics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擁有或開發的任何及所有專有技術、技術、發明、發現、構思、工藝、方法、設計、計劃、說明、規格、配方、測試和其他協議、設置及程序，以及其他科學或技術機密或專有資料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許可專利」 | 指 | 包括(i)附表B所列專利及專利申請；(ii)附表B所列專利申請頒發的所有專利；(iii)第(i)及(ii)項中任何前述專利的所有延續、部分延續、細分、擴展、替代、重新頒發、重新審查及續期；(iv)生效日期後十(10)年內提交的任何申請所頒發的任何專利，而該等申請要求獲得附表B所確定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的國內利益或國外優先權，或附表B所確定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要求從中獲得國內利益或國外優先權；及(v)美國Sirnaomics所擁有或獲許可使用，且對在使用領域內實施轉讓專利所披露的發明屬必要的任何專利及專利申請 |

釋 義

| | | |
|---------------|---|--|
| 「許可產品」 | 指 | (a) Sagesse Bio在沒有許可專利、轉讓專利或改進許可或所有權的情況下生產、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即會侵犯有效申請的任何產品；或(b)包含或體現任何專有技術或改進的任何產品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其他Sagesse股東」 | 指 | 除美國Sirnaomics及Gore Range(透過Gore Range Fund)外的Sagesse Bio股東(直接或間接)，分別為Sagesse Bio的創始人、董事或行政管理人員 |
| 「終止日期」 | 指 | 2024年12月31日 |
| 「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 | 指 | 美國Sirnaomics與Sagesse Bio訂立的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Sagesse Bio作出專利轉讓及許可 |
| 「II期臨床試驗」 | 指 | 研究一種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的藥物，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靶向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
| 「合資格融資」 | 指 | 投資者(Gore Range及其聯屬人士除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融資前估值至少為60百萬美元(無論單筆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完成合資格融資後，本公司於Sagesse Bio的大多數股權的價值約為36百萬美元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RNAimmune」 | 指 | RNAimmune, Inc.，一家於2016年5月5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Sagesse Bio」 | 指 | Sagesse Bio, Inc.，一家於2024年7月17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Sagesse Bio無表決權股份」 | 指 | Sagesse Bio股份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對Sagesse Bio的任何事項概無表決權 |
| 「Sagesse Bio有表決權股份」 | 指 | Sagesse Bio股份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有權就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對Sagesse Bio股東有權表決或股東有權同意的所有事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一(1)票 |

釋 義

| | | |
|-----------|---|--|
| 「附表A」 | 指 | 包括(i)在美國登記為「利用RNAi療法誘導脂肪組織重塑的方法(methods for inducing adipose tissue remodeling using RNAi therapeutics)」的專利，公開號為US2023/0365969；(ii)在中國登記為「一種核酸製劑在重塑或修整脂肪組織中的應用」的專利，公開號為CN116350650A；及(iii)在歐盟登記為「利用RNAi療法誘導脂肪組織重塑的方法(methods for inducing adipose tissue remodeling using RNAi therapeutics)」的專利，公開號為WO2023092142A8 |
| 「附表B」 | 指 | 包括(i)在美國登記為「TGF β 與COX-2抑制劑的聯合及其治療應用方法(combinations of TGF β and COX-2 inhibitors and methods for their therapeutic application)」的專利，專利號為US 9,642,873；及(ii)在美國登記為「激活人成纖維細胞及肌成纖維細胞凋亡的藥物組合物和使用方法(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for activation of human fibroblast and myofibroblast apoptosis)」，專利號為US 11,697,813 |
| 「獨立投資組合」 | 指 |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的SP1，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潘洪輝博士於2024年10月2日就潘洪輝博士認購的17,527,696股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釋 義

| | | |
|----------|---|---|
| 「股東協議」 | 指 | 美國Sirnaomics、Gore Range及其他Sagesse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作為Sagesse Bio股東的若干安排 |
| 「STP705」 | 指 | 上市規則第18A章定義的本公司指定「核心產品」 |
| 「認購協議」 | 指 | 美國Sirnaomics與Sagesse Bio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美國Sirnaomics認購2,400,000股Sagesse Bio無表決權股份 |
| 「認購安排」 | 指 | 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作為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專利轉讓及許可的部分代價而訂立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期限」 | 指 | 自生效日期(按各許可產品及各國家基準)起至許可專利在有關國家最後一個到期的有效申請屆滿為止，除非根據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另行終止 |
| 「交易」 | 指 | 根據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與認購安排擬進行的交易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美國Sirnaomics」 | 指 | Sirnaomics, Inc.，一家於2007年2月12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agesse Bio的聯合創始人之一 |
| 「有效申請」 | 指 | 已頒發或授出但尚未到期的許可專利的權利申請，前提是該權利申請未被美國Sirnaomics承認，或未因重新頒發、免責或其他事件而導致無效或不可執行，或未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且不得就其判決提出上訴或適時提出上訴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師就轉讓專利的公平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 「估值師」 | 指 |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委聘就轉讓專利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 |
| 「%」 | 指 | 百分比 |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陸陽博士(主席)
黃敏聰先生
章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黃夢瑩女士
盛慕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授出領售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及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及認購安排。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認購安排及其項

董事會函件

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認購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本集團財務資料；(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

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的訂約方包括：(i)美國Sirnaomics(作為轉讓人及授權人)；及(ii)Sagesse Bio(作為承讓人及被授權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Sagesse Bi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有關Sagesse Bio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Sagesse Bio」一節。

主體事項

根據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

- (i) **專利轉讓**。在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的規限下，美國Sirnaomics須不可撤銷地向Sagesse Bio轉移、轉讓及指讓，而Sagesse Bio須接受美國Sirnaomics於轉讓專利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i) **專利許可**。在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的規限下，美國Sirnaomics(代表其本身及其聯屬人士)須於期限內向Sagesse Bio及其聯屬人士授出許可專利項下獨家、悉數繳足、永久、可轉授權利及許可，以在全球使用領域內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及進口許可產品，以及在使用領域內僅就許可產品使用專有技術；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專有技術披露。美國Sirnaomics須以Sagesse Bio可能合理要求的形式及媒介向Sagesse Bio披露專有技術，以在使用領域內使用。

(統稱「轉讓」)

就根據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進行的轉讓而言，

- (i) 轉讓專利須包括：(i)附表A所列專利及專利申請；(ii)附表A所列專利申請頒發的所有專利；(iii)第(i)及(ii)項中任何前述專利的所有延續、部分延續、細分、擴展、替代、重新頒發、重新審查及續期；及(iv)生效日期後十(10)年內提交的任何申請所頒發的任何專利，而該等申請要求獲得附表A所確定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的國內利益或國外優先權，或附表A所確定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要求從中獲得國內利益或國外優先權；
- (ii) 許可專利須包括：(i)附表B所列專利及專利申請；(ii)附表B所列專利申請頒發的所有專利；(iii)第(i)及(ii)項中任何前述專利的所有延續、部分延續、細分、擴展、替代、重新頒發、重新審查及續期；(iv)生效日期後十(10)年內提交的任何申請所頒發的任何專利，而該等申請要求獲得附表B所確定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的國內利益或國外優先權，或附表B所確定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要求從中獲得國內利益或國外優先權；及(v)美國Sirnaomics所擁有或獲許可使用，且對在使用領域內實施轉讓專利所披露的發明屬必要的任何專利及專利申請；及
- (iii) 專有技術須包括，僅就於使用領域使用轉讓專利或許可專利而言，由美國Sirnaomics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擁有或開發的任何及所有專有技術、技術、發明、發現、構思、工藝、方法、設計、計劃、說明、規格、配方、測試和其他協議、設置及程序，以及其他科學或技術機密或專有資料。

代價

- (i) *里程碑付款*。達成下文所載若干條件後，Sagesse Bio須向美國Sirnaomics支付不超過33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包括以下三筆一次性付款：
- (a) 相當於Sagesse Bio及其聯屬人士籌集資金總額百分之十(10%)的金額(不超過3百萬美元)，須於合資格融資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美國Sirnaomics(「合資格融資里程碑付款」)；
 - (b) 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金額，須於Sagesse Bio的首項新藥申請(NDA)在美國獲得批准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美國Sirnaomics；及
 - (c) 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金額，須於Sagesse Bio、其聯屬人士及Sagesse Bio根據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全部或部分授予轉讓專利、許可專利、改進或專有技術的許可或再許可的任何被再授權人於十二(12)個月期間銷售許可產品的總收入超過100百萬美元(反映於Sagesse Bio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過往慣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美國Sirnaomics(「銷售里程碑付款」)；及
- (ii) *認購安排*。為共同開發於使用領域內的轉讓專利及許可專利，及節約研發成本以減輕本集團財務負擔，Sagesse Bio及美國Sirnaomics須訂立認購安排，據此，Sagesse Bio應向美國Sirnaomics發行2,400,000股Sagesse Bio無表決權股份，佔相關方認購Sagesse Bio股份後Sagesse Bio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的60%大多數股權。

有關股份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認購安排」一節。

(統稱「代價」)

本集團根據代價將收取的不超過33百萬美元現金的里程碑付款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代價付款安排的理由

上述代價付款安排乃透過與Gore Range及Sagesse Bio公平磋商及討論後達成，美國Sirnaomics將獲得Sagesse Bio的60%經濟股權及後續里程碑付款（「付款安排」），而非任何預付代價付款。

董事認為付款安排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準如下：

- (i) 考慮到Sagesse Bio為早期生物科技企业，流動資金有限，付款安排(a)將Sagesse Bio前期財務負擔減至最低，以便順利開展藥物開發程序(Gore Range及Sagesse Bio將承擔Sagesse Bio的早期開發成本，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b)使Sagesse Bio將其財務資源(包括來自Gore Range的資金及Sagesse Bio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投資)用於滿足營運需要及開發候選藥物，這亦使Sagesse Bio對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及(c)加快臨床研究進程，從而提高本集團收取里程碑付款及實現Sagesse Bio股權潛在經濟價值的可能性；
- (ii) 付款安排符合生物科技行業普遍接受的常規以及Gore Range的慣常做法，Gore Range為皮膚健康業務的國際知名風險投資實體，於過去十年一直與投資組合公司及全球行業領導者就彼等投資的類似早期生物科技企业密切合作；及
- (iii) 本公司透過公平磋商，取得Sagesse Bio的大部分(60%)經濟股權，以代替預付款項，使本公司可隨著候選藥物的開發進程，於中長期未來獲得Sagesse Bio的重大經濟價值。為了讓Sagesse Bio有更大的經營靈活性，本集團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並保留歸屬於Sagesse Bio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股息及清盤權)。有關該等股份附帶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認購安排 — Sagesse Bio有表決權股份及Sagesse Bio無表決權股份」一節。

代價基準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開支，而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符合所有確認條件後方會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由於尚未滿足確認條件，本集團就轉讓相關資產產生的研發開支尚未資本化。因此，轉讓相關的資產賬面值為零。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編製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代價由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i)轉讓專利於2024年8月1日(「估值日期」)評估的公平值(根據估值報告該金額約為514,000美元)；(ii)與Sagesse Bio候選藥物SGY-101有關的許可專利及轉讓專利的專有技術；(iii)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於使用領域內的潛在候選藥物的開發成本(該成本或會需要大量的研發開支(Sagesse Bio候選藥物第二階段的預期研發開支約為35百萬美元，後續階段的進一步研發開支將取決於第二階段開發結果)且最初將由Gore Range提供，其後將由Sagesse Bio根據交易安排透過其自有集資資金提供，而非由本公司於任何階段提供)；(iv)基於候選藥物在使用領域內成功開發核准藥物的不確定性；及(v)轉讓讓Sagesse Bio為使用領域內提供資金及開發轉讓相關資產，本公司在成功開發後將可變現其於Sagesse Bio股權的價值，並在達成若干條件後收取里程碑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Sagesse Bio為新成立實體，其價值受成功開發候選藥物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故本公司尚未能準確評估於Sagesse Bio股權的潛在價值。代價亦未計及許可專利的公平值，原因為(i)許可專利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對日後收入產生及市場接受度具有相對較高的不確定性，而可供比較的市場交易有限或根本沒有，故市場法及收入法均被視為不適合估值；及(ii)與使用領域許可專利使用有關的專有技術是本公司與減脂密切相關的核心技術的一小部分，且難以將許可專利的該特定部分分離出來單獨估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審查並詢問估值師有關估值表現的資格及經驗。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相信，估值師為一家在執行估值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估值公司。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及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估值師具備編製估值報告的必要能力及獨立性。

根據估值師就轉讓專利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估計轉讓專利於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選擇的估值方法及估值詳情如下：

(I) 選擇估值方法及主要因素

估值師對轉讓專利進行估值時一般會考慮的公認方法有三種，即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鑑於轉讓專利仍處於開發的早期階段，日後產生收入及市場接受度方面具有相對較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故認為收入法屬不合適，因為不恰當的假設會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鑑於估值師進行適當研究後，截至估值日期可供比較的市場交易有限或根本沒有，故市場法亦被視為不合適。在並無該等財務數據的情況下，釐定轉讓專利的價值時，轉讓專利無法以可比交易的市場價格為基準。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計及因過時而引致的潛在累計折舊撥備，考慮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因此，估值師採用成本法的原則是，截至估值日期在假設情況下開發轉讓專利的相關成本總和代表其價值。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估值日期重新創造轉讓專利的成本包括臨床前成本、專利申請費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成本及租金開支。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其開發階段以及開發完成（即2021年）與估值日期之間的時間較短，因此並未作出折舊調整。

(II) 估值假設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亦已作出眾多一般假設以達致估值結果，包括但不限於：

- (1) 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會對轉讓專利的研發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2) 開發轉讓專利的成本結構或成本構成不會有重大變化；
- (3) 轉讓專利不存在過時或重大技術折舊問題；
- (4) 過往成本數據為開發轉讓專利時產生的實際成本提供合理估計；及
- (5) 並無可能會對已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與所估值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III) 估值結果

轉讓專利的估值結果釐定為514,000美元。估值的詳情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

鑑於上述，董事信納，就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原則基準以及假設屬適當，因此董事認為轉讓專利的評估價值為轉讓專利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提供公平合理的參考。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轉讓專利的釐定基準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託管安排

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的簽名頁(未註明日期及由所有訂約方簽署)將由美國Sirnaomics及Sagesse Bio及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託管，並將於美國Sirnaomics向Sagesse Bio交付令Sagesse Bio合理滿意的證據，證明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認購安排及交易獲股東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批准後註明日期、解除及生效。倘該等批准之證據未能於終止日期或之前交付予Sagesse Bio，則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自始無效，且無任何效力或作用。

終止

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可由以下各方予以終止：

- (i) 倘向美國Sirnaomics提前發出至少六十(60)天的書面通知，Sagesse Bio可隨時無故終止許可專利的許可，且無需承擔任何額外義務、責任或處罰；或
- (ii) (A)倘Sagesse Bio於(1)合資格融資全部交割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2) 2026年1月15日前(倘合資格融資並未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交割)(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尚未向美國Sirnaomics支付合資格融資里程碑付款，除非Sagesse Bio全權酌情決定支付最高合資格融資里程碑付款3百萬美元；或(B)倘Sagesse Bio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許可產品的研究用新藥(IND)申請(前提是該申請的延遲並非由美國Sirnaomics的任何重大失誤或延遲造成)；或(C)倘於新藥申請批准後的第七(7)年底前的十二(12)個月期間，許可產品的銷售總收入未超過100百萬美元，除非Sagesse Bio全權酌情選擇在未達到該總收入限額的情況下支付銷售里程碑付款，美國Sirnaomics可書面通知Sagesse Bio終止許可專利的許可，惟就上述第(A)、(B)及(C)條所述的各情況而言，前提為Sagesse Bio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十(60)天內未糾正有關違約行為；或
- (iii) 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十(60)天內未能糾正違約行為，Sagesse Bio或美國Sirnaomics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許可專利的許可；或
- (iv) 倘另一方(i)解散或清算或為此目的採取任何公司行動；(ii)破產；(iii)提出或被提出自願或非自願破產申請，或自願或非自願地另行受到任何國內或國外破產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的制約；(iv)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尋求作出一

董事會函件

般轉讓；或(v)申請或由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委任的接管人、受托人、託管人或類似代理人接管或出售其財產或業務的任何重要部分，Sagesse Bio或美國Sirnaomics可終止許可專利的許可且即時生效。

在美國Sirnaomics根據上述(ii)、(iii)或(iv)終止，或Sagesse Bio根據上述(i)終止後，(1)許可專利的許可將終止，而美國Sirnaomics須承擔Sagesse Bio據此訂立的任何再許可（同時繼續擁有許可專利的擁有權），(2)應美國Sirnaomics要求，Sagesse Bio將向美國Sirnaomics轉讓及轉移任何及所有轉讓專利及其改進，而美國Sirnaomics須承擔Sagesse Bio據此訂立的任何許可，及(3)應Sagesse Bio要求，美國Sirnaomics將放棄於Sagesse Bio無表決權股份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認購安排

為共同開發於使用領域內的轉讓專利及許可專利，及節約研發成本以減輕本集團財務負擔，Sagesse Bio及美國Sirnaomics須訂立認購安排。

認購安排(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包括(i)美國Sirnaomics(作為認購方)；及(ii) Sagesse Bio(作為目標公司)。

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包括(i)美國Sirnaomics；(ii) Gore Range Fund；及(iii)其他Sagesse股東。有關訂約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於其他Sagesse股東中，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Molyneaux**博士」)於訂立認購安排的過去12個月內為前任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由於Molyneaux博士僅持有Sagesse Bio截至本通函日期表決權的8.125%，Sagesse Bio並

董事會函件

不構成Molyneaux博士的聯繫人，因此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b)儘管Molyneaux博士是以Sagesse Bio現有股東的身份訂立股東協議，但由於股東協議僅載有與Sagesse Bio企業管治及其股東權利相關的規定，故就其性質而言，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交易。然而，作為交易的一部分，股東協議的重要條款已於本通函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agesse Bio、其他Sagesse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安排，

- (i) **股份認購。**作為成立合營企業Sagesse Bio的一部分，Sagesse Bio將發行而美國Sirnaomics將認購2,400,000股Sagesse Bio無表決權股份，佔相關方認購Sagesse Bio股份後Sagesse Bio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的60%大多數股權，而Gore Range（透過Gore Range Fund）及其他Sagesse股東將持有Sagesse Bio有表決權股份；
- (ii) **董事會組成及任命。**Sagesse Bio的董事會規模應設定並保持為四(4)名董事，其中(i)第一名董事應兼任Sagesse Bio的首席執行官，其替任者可由Sagesse Bio有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選舉產生，如無替任者，則由Gore Range不時指定；(ii)第二名及第三名董事應由Gore Range不時指定；及(iii)第四名董事應由美國Sirnaomics不時指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科學官陸陽博士將為美國Sirnaomics最初指定擔任Sagesse Bio第四名董事的人士；
- (iii) **董事會觀察員。**Gore Range及美國Sirnaomics均有權指定一名董事會觀察員，其有權與Sagesse Bio董事同時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任何輔助材料，並獲准參加董事會的審議，但不得享有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 (iv) **領售權**。倘持有至少80%當時流通的Sagesse Bio有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出售投資者**」)批准若干股份出售交易(其中包括個人、商號、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均為「**人士**」)，或一組有關人士向Sagesse Bio股東收購相當於其流通表決權50%以上的股份(「**股份出售**」)的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則Sagesse Bio及其股東均應同意(其中包括)：(i)在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對該交易投贊成票；(ii)出售該股東實益持有的與出售投資者出售予出售投資者擬向其出售股份的人士相同比例的股份(倘該交易為股份出售)；及(iii)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應Sagesse Bio或出售投資者的合理要求採取其他行動支持該交易(「**領售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安排亦訂有其他慣常領售權；及
- (v) **出售控制權的限制**。Sagesse Bio的任何股東不得成為任何股份出售的訂約方，除非(a) Sagesse Bio全體股東均可參與該等交易，及(b)該等交易收取的代價基於該等持有人各自所持股份數目在訂約方之間按比例分配。儘管有上述規定，Gore Range仍有權出售所持Sagesse Bio的股份、債務或其他權益，惟須提前30日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彼等提供機會以等值購買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或認購安排另有規定外，截至本通函日期，隨後出售Sagesse Bio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行使各項領售權及出售控制權的限制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本公司將須出售其於Sagesse Bio的股權。考慮到(i)除非至少80% Sagesse Bio有表決權股份批准股份出售，而此門檻甚高，需要多方(即Gore Range及大部分其他Sagesse股東)同意，否則不得行使領售權；(ii) Sagesse Bio有表決權股份持有人亦將有意於股份出售就其於Sagesse Bio的股份獲取最高回報，由於Sagesse Bio有表決權股份於Sagesse Bio的經濟利益與Sagesse Bio無表決權股份相同，故此舉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i)本集團董事會代表、董事會觀察員及資訊渠道使本集團可於潛在股份出售時向相關利益相關者提出任何疑慮，董事認為本公司於Sagesse Bio的權益將獲得充分保障，而潛在股份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售價)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領售權構成一項購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本集團授出領售權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行使領售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故本集團向出售投資者授出領售權將歸類為猶如已行使領售權。由於在授出領售權時，行使價實際貨幣價值、相關資產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的損益尚未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本集團授出領售權將至少歸類為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授出領售權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b)，與認購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併考慮。

倘出售投資者其後行使領售權，要求本集團出售其於Sagesse Bio的股份，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有關出售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相關訂約方認購Sagesse Bio股份及完成成立合營企業Sagesse Bio後，Sagesse Bio的已發行及流通股本將為4,000,000股股份，分別由美國Sirnaomics、Gore Range (透過Gore Range Fund) 及其他Sagesse股東實益擁有60%、20%及20%。相關訂約方認購Sagesse Bio股份後，Sagesse Bio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

Sagesse Bio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Sagesse Bio的企業管治措施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Sagesse Bio董事會成員均為皮膚健康行業內有成就及信譽良好的專家，或世界知名的皮膚病學及美容醫學專家。在作出有關Sagesse Bio的決策時，Sagesse Bio各董事會成員除對Sagesse Bio及其股東(包括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外，亦將受激勵以實現Sagesse Bio的最佳利益，確保彼等於行業內的聲譽，而董事認為簡化Sagesse Bio的決策程序可確保其有效運作；

董事會函件

- (ii) 美國Sirnaomics擁有Sagesse Bio的一個董事會席位，而Sagesse Bio的所有董事會決策均以多數票作出；
- (iii) 除董事會代表外，美國Sirnaomics亦將於Sagesse Bio擁有一個董事會觀察員席位，此舉將確保Sagesse Bio董事會決策的相關資料對本公司透明，使本公司能夠採取適當行動(如有必要)以維持及保護其於Sagesse Bio的權益；
- (iv) 目前的措施將使Sagesse Bio順利取得合資格融資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從而加速候選藥物的商業化；及
- (v) 作為保障措施，倘Sagesse Bio未能達到若干業務基準，美國Sirnaomics可終止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而美國Sirnaomics保留重新獲得其轉讓專利所有權的權利，並繼續擁有許可專利的擁有權，詳情載於上文「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終止」。

託管安排

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簽名頁(未註明日期及由所有訂約方簽署)將由美國Sirnaomics及Sagesse Bio及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託管，並將於美國Sirnaomics向Sagesse Bio交付令Sagesse Bio合理滿意的證據，證明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認購安排及交易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註明日期、解除及生效。倘該等批准之證據未能於終止日期或之前交付予Sagesse Bio，則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自始無效，且無任何效力或作用。

Sagesse Bio有表決權股份及Sagesse Bio無表決權股份

Sagesse Bio有表決權股份及Sagesse Bio無表決權股份均為Sagesse Bio的普通股。除Sagesse Bio有表決權股份附有表決權(而Sagesse Bio無表決權股份並無附有任何表決權)外，Sagesse Bio的兩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及清盤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Sagesse Bio的戰略目標是為患者提供創新及改變生活的療法，最初側重於局部脂肪破壞。由於RNAi治療候選藥物正進入用於塑身的醫療美容產品開發領域，Sirnaomics與Gore Range的共同專業知識及資源為Sagesse Bio的巨大發展潛力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加快其產品開發速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以及認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來自信譽良好且成熟的行業從業者的市場認可：Gore Range為行業領導者，在早期皮膚健康業務的成功投資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紀錄，其團隊由經驗豐富的醫療保健投資者、知名顧問及領域專家從業者組成。與Gore Range的合作乃在國際水平上對本集團作為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及技術能力的認可，此舉將使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醫學美容解決方案及其他領域，提升本集團的行業聲譽並豐富其產品組合及解鎖更多機遇。有關Gore Range及Gore Range Fund的詳情，請參閱「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Gore Range及Gore Range Fund」一節；
- 與經驗豐富的商業夥伴合作並進入II期臨床試驗：交易將使本集團與Gore Range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此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重戰略利益，例如透過與頂尖專家的合作實現進一步技術創新，奠定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基礎。Gore Range將推進本集團用於局部減脂的核心產品，該產品已獲IND批准，目前已完成局部減脂的I期臨床研究及其他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階段。Sagesse Bio將在本集團全面的科學技術支援下，立即開展對其候選藥物SGY-101 (Sirnaomics STP705)用於局部減脂的II期臨床評估。因此，本集團亦將能夠利用其技術，並與擁有豐富資源及專業知識的豐富經驗管理團隊及臨床團隊合作，孵化超越臨床前階段的新型臨床階段醫學美容RNAi技術，並有潛力成為突破性療法及創新的醫學美容解決方案，將從根本改善患者的生活；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透過Gore Range與Sagesse Bio的潛力與商機，交易預期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財務回報，包括收取里程碑付款及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在Sagesse Bio的股權地位。即時收入將包括合資格融資里程碑付款3百萬美元。此外，倘Sagesse Bio上市，或本集團將其於Sagesse Bio的部分或全部權益變現，本集團於Sagesse Bio的股權地位可令本集團於未來獲得可觀的財務回報。
- **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根據交易安排，Gore Range及Sagesse Bio將承擔相關候選藥物的額外開發成本並引進第三方投資者融資，支持其進一步經營，減輕本集團獨立開發該等候選藥物的財務負擔。此外，通過與業界廣受認可的專業人士合作，交易將揭示本集團產品及相關技術在其他候選藥物方面的潛力，從而與業界其他專業人士發掘潛在的類似機會，通過利用外部財務資源而非依賴本集團自身資源，共同開發本集團其他有前景的候選藥物。

展望未來，本集團與Gore Range的長期合作關係旨在利用雙方豐富的專業知識以擴大其全球佈局。交易不僅體現本集團對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亦展現本集團超越當前的遠見卓識。此關係象徵本集團建立長久影響力的決心以及探索成長與創新新範疇的抱負。

交易的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Sagesse Bio的已發行及流通股本將分別由美國Sirnaomics、Gore Range (透過Gore Range Fund) 及其他Sagesse股東實益擁有60%、20%及20%。相關訂約方認購Sagesse Bio股份後，Sagesse Bio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

視乎最終審核，待達成上文所述交易的里程碑付款安排項下的條件後，預期本集團將不會產生虧損，並可能變現收益最多達33百萬美元。

與交易有關的風險

與變現於Sagesse Bio的潛在股權及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

由於各種商業考慮因素，本集團已作出戰略決定，僅取得或然里程碑付款及Sagesse Bio的經濟股權(代替任何預付款項)，詳情載於「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代價」。變現於Sagesse Bio股權的潛在價值及支付里程碑付款將取決於多個里程碑，包括獲得相關候選藥物的監管批准、商業生產能力以及相關候選藥物的成功推出及持續商業銷售(如經批准)。

倘若Sagesse Bio未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實現上述一個或多個里程碑，Sagesse Bio在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方面可能會出現重大延遲或困難。由於臨床試驗屬資本密集型，可能需要數年的努力才能完成，臨床試驗結果具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利。此外，Sagesse Bio可能遭遇無法預期的困難，如在取得監管批准方面延誤、分析測試技術的複雜性、材料供應短缺及疫情爆發等，可能導致未能取得相關候選藥物批准及商業化。這些均可能對Sagesse Bio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無法變現其於Sagesse Bio股權的任何財務回報或根據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取得規定的里程碑付款，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使領售權有關的風險

根據本集團授出的領售權，倘出售投資者批准若干股份出售交易，本集團亦可能須根據認購安排出售其於Sagesse Bi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認購安排—主體事項」。由於本集團所持Sagesse Bio的股權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故行使領售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因此，儘管Gore Range Fund、其他Sagesse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一致，以及本集團有董事會代表、董事會觀察員及資訊渠道權利，使本集團可於潛在股份出售時向相關利益相關者提出任何疑慮，但本集團可能須以不符合本集團預期或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價格、金額或時間出售其於Sagesse Bi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此外，根據領售權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其於認購安排項下的董事會代表、董事會觀察員及資訊渠道權利，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失去對Sagesse Bio的影響力。然而，本集團將保留其里程碑付款權利，以及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專利(包括其下的任何再許可)及轉讓專利(包括其任何改進)權利，預期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在領售權獲行使時仍有效。

本公司最終或許無法開發及實現其核心產品STP705的成功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美國Sirnaomics

Sirnaomics是一家RNA療法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探索及開發創新藥物，用於治療具有醫療需求及龐大市場機會的適應症。Sirnaomics是首家於亞洲和美國均擁有重要市場地位的臨床階段RNA療法公司。憑藉其專有的遞送技術：多肽納米顆粒遞送平台和GalNAc RNAi遞送平台GalAhead™，Sirnaomics已建立豐富的候選藥物管線。首款利用本公司GalAhead™ mxRNA技術的候選藥物STP122G目前已進入I期開發階段。STP237G是首款基於GalAhead™ muRNA技術的雙靶向藥物，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的後期階段。通過STP705和STP707的臨床項目，本公司在腫瘤應用方面亦取得多項成功。隨著生產設施於中國建立，Sirnaomics目前正在實現從生物科技公司向生物製藥公司的躍進。有關更多詳情，請瀏覽網站www.sirnaomics.com。

美國Sirnaomics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RNAi療法的開發及商業化。

Sagesse Bio

截至本通函日期，Sagesse Bio分別由Gore Range Fund及其他Sagesse股東實益擁有50%及50%。概無其他Sagesse股東實益擁有15%以上的Sagesse Bio股份。有關其他Sagesse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Sagesse股東」一節。

相關訂約方根據交易認購Sagesse Bio股份後，Sagesse Bio的股本將分別由美國Sirnaomics、Gore Range (透過Gore Range Fund) 及其他Sagesse股東實益擁有60%、20%及20%，而Sagesse Bio的表決權將分別由Gore Range (透過Gore Range Fund) 及其他Sagesse股東擁有50%及50%。

Sagesse Bio將Sirnaomics在用於局部減脂的基於RNAi的技術及產品開發方面的領先優勢與Gore Range在皮膚健康行業的世界領先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相結合，加快其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以應對快速增長的美容醫學市場。Sagesse Bio將迅速推進已獲IND批准的Sirnaomics先導化合物，目前正處於針對其他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階段。初步關注適應症包括塑身及減脂。該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及新成立的行政管理團隊由皮膚健康行業的傑出高級管理人員、世界著名的皮膚病學和美容醫學臨床醫生以及RNAi醫學領域的頂尖專家組成。Sagesse Bio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一家擁有創新技術及美容產品的世界領先美容醫學公司。

根據交易的安排，Sagesse Bio將在緊隨交易生效後就其領先候選藥物SGY-101開展臨床評估，並獲得Sirnaomics的科技及技術支援以及許可產品若干相關知識產權的轉讓及許可。

Gore Range及Gore Range Fund

風險投資基金Gore Range Fund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Gore Range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ore Range Fund的唯一管理人，並持有Gore Range Fund全部表決權。截至本通函日期，Gore Range Fund擁有超過四十(40)名投資者，彼等概無持有Gore Range Fund 18%以上的股權，亦無持有Gore Range Fund任何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獨立第三方Ethan Rigel (工商管理碩士) 為Gore Range的唯一擁有人、唯一管理人、創始人以及皮膚健康行業的主要投資者之一。彼為Sagesse Bio的主要聯合創始人之一，目前擔任Sagesse Bio的董事兼財務主管。Rigel先生是HCEquared的董事會成員，HCEquared是一家成立於20多年前的醫藥服務及醫學教育公司，專注於皮膚病學和美容醫學。彼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經驗，曾於數十項投資中對企業總價值超過2,000百萬美元的公司投資超過900百萬美元。

Gore Range專注於皮膚健康領域的業務投資。Gore Range的投資方法簡單，即「我們投資我們熟悉的領域」。於各自的職業生涯中，Gore Range團隊成員在醫療保健的多個領域積累了相關專業知識並建立廣泛網絡，而Gore Range聚集彼等能力，集中研究人體最大器官和個人身份最明顯的體現：皮膚。Gore Range將運營側重私募股權的實踐方法與風險投資所需的早期指導相結合。Gore Range成立於2015年，與投資組合公司和行業領導者密切合作，將皮膚健康創新產品推向市場。為完成這一使命，Gore Range利用其由經驗豐富的醫療保健投資者、領導者及從業者組成的團隊，為其投資帶來戰略、財務及科學專業知識。

Gore Range負責Sagesse Bio的起始資金及建立行政管理團隊與顧問委員會。此外，憑藉其在皮膚健康行業累積的轉業知識及廣泛網絡，Gore Range能為Sagesse Bio的集資及業務發展挑戰提供實踐方法。

其他Sagesse股東

其他Sagesse股東包括Dinosaur Valley LP、Red Kangaroo Holdings LP、Frederick Beddingfield、Jon Meneese、Molyneaux博士及Mark Nestor，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詳述的Molyneaux博士除外)。

Dinosaur Valley LP

Dinosaur Valley LP (「**DVLP**」) 為一家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的美國德克薩斯州有限責任公司Schatz Holdings, LLC (「**Schatz**」) 管理。Schatz的所有股權及DVLP的所有合夥權益由Humberto C. Antunes及其直系親屬實益擁有。於生效日期後，DVLP將持有Sagesse Bio的2.5%股份及6.25%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Antunes先生曾擔任高德美／Nestle Skin Health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為皮膚健康行業的國際知名管理者。彼為Sagesse Bio的聯合創始人之一，目前擔任Sagesse Bio的秘書。

Red Kangaroo Holdings LP

Red Kangaroo Holdings LP (「**RKH**」) 為一家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的美國德克薩斯州有限責任公司Volpino Holdings, LLC (「**Volpino**」) 管理。Volpino的所有股權及RKH的所有合夥權益由Ethan Rigel實益擁有。於生效日期後，RKH將持有Sagesse Bio的2.5%股份及6.25%表決權。

有關Ethan Rigel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Gore Range及Gore Range Fund」一節。

其他個人股東

Frederick Beddingfield (醫學博士、博士) 是國際知名的皮膚科醫生和生物製藥及美容行業的專家，曾領導BOTOX[®]、JUVEDERM[®]、LATISSE[®]及KYBELLA[®]等全球領先品牌的開發。其曾擔任Allergan Medical及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的首席醫療官和Sienna Bio及Kira Pharmaceuticals的首席執行官，目前於Cytrellis Biosystems的董事會任職並擔任Sagesse Bio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Jon Meneese擁有20逾年的營銷及銷售高管豐富經驗，曾於高德美、Alcon及Syneos Health領導美國及全球團隊工作。其目前擔任Sagesse Bio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及董事，亦將領導針對皮膚醫學及美容醫學減脂的SGY-101開發。

Molyneaux博士 (醫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 是本公司的前任首席醫療官及前任董事。其擁有10逾年的生物技術高管經驗，包括於多家生物技術公司擔任醫療事務、臨床運營及監管事務管理的領導職務。於交易完成後，Molyneaux博士將擔任Sagesse Bio的醫療顧問，協助臨床開發活動以進一步推進用於局部減脂的SGY-101項目。

Mark Nestor (醫學博士、博士) 是美國佛羅里達州阿文圖拉市臨床及美容研究中心的主任，亦是美國邁阿密大學米勒醫學院皮膚病和皮膚外科、外科整形科的志願教授。

董事會函件

於交易完成後，Mark Nestor將擔任Sagesse Bio的醫療顧問，並負責針對皮膚醫學及美容醫學減脂的SGY-101開發。

於生效日期後，Frederick Beddingfield、Jon Meneese、Molyneaux博士及Mark Nestor將分別持有Sagesse Bio的2.875%、5%、3.25%及3.25%股份以及7.19%、12.5%、8.125%及8.125%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其他Sagesse股東中，Molyneaux博士於訂立認購安排的過去12個月內為前任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由於Molyneaux博士僅持有Sagesse Bio截至本通函日期表決權的8.125%，Sagesse Bio並不構成Molyneaux博士的聯繫人，因此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b)儘管Molyneaux博士是以Sagesse Bio現有股東的身份訂立股東協議，但由於股東協議僅載有與Sagesse Bio企業管治及其股東權利有關的規定，故就其性質而言，訂立股東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交易。

截至本通函日期，Molyneaux博士於本公司41,7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Molyneaux博士為Sagesse Bio的現有股東及其中一名其他Sagesse股東，Molyneaux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認購安排及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認購安排或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執行及實施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與認購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認購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由於根據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與認購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受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故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陸陽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

I.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rnaomics.com/>發佈：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招股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20/2021122000007.pdf>

- 2021年年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677.pdf>

- 2022年年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045.pdf>

- 2023年年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349.pdf>

- 2024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0268.pdf>

II. 債項

於2024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負債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債項如下：

| | 千美元 |
|---------------|---------------|
| 銀行借款 — 流動 | 51 |
| 銀行借款 — 非流動 | 35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2,040 |
| 租賃負債 — 流動 | 617 |
|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7,199 |
| 總計 | <u>40,264</u> |

銀行借款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值408,000美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RNAimmune發行的種子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並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為32,040,000美元，該等金融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7,816,000美元，以本集團的租金押金作為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重大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於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1)本集團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2)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所籌得於2024年10月3日公佈的所得款項總額約58.9百萬港元，已於2024年12月2日完成；(3)我們致力於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管道資產的業務發展機會，持續探索額外資金；(4)重組計劃以精簡組織架構、提高營運效率，並使其資源更有效地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5)我們致力挽回有關認購基金的潛在損失(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及(6)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RNAimmune將繼續尋求股權及其他替代性融資，以為其自身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身的財務責任，而無需依賴本集團的額外融資支援，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IV. 無重大不利變化

請參閱於2024年9月30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獨立投資組合(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認購金額分別為15.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20.0百萬美元。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投資經理通知董事，由於該基金投資的私人債務的發行人可能違約，預計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該事項**」)。於2024年8月15日，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本賬戶報表，顯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資本賬戶結餘為1,935,000美元，即獨立投資組合銀行賬戶中的剩餘現金。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18,108,000美元。截至本通函日期，該事項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V.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Sirnaomics是一家RNA療法生物製藥公司，其候選產品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專注於探索及開發針對具有醫療需求及龐大市場機會的適應症的創新藥物。Sirnaomics是首家於亞洲及美國均擁有重要市場地位的臨床階段RNA療法公司。憑藉其專有的遞送技術：多肽納米顆粒製劑及第二代GalNAc偶聯物，本集團已建立豐富的候選藥物管線，涵蓋腫瘤學、病毒感染、肝臟代謝疾病及醫學美容。Sirnaomics正在推進應用於腫瘤學的RNAi療法，STP705及STP707的臨床計劃已取得多項成功。STP122G為首個採用GalAhead™技術進入臨床開發的候選藥物。隨著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建立，Sirnaomics目前正從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轉型為一家生物製藥企業。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736,000美元，流動負債淨額為22,972,000美元，負債淨額為17,829,000美元。本集團有意持續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透過專注於以下主要業務重點及措施，成為全球領導者：

本集團選擇性地尋求協同合作機會，以盡量發揮我們的潛力。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團隊積極探討與其他業內人士的全球及本地合夥及合作機會，特別是我們的主要產品STP705。預期該等合夥關係及合作將有助於加速開發多項臨床前及臨床資產。交易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與醫療美容業務的世界級行業領導者合作，於國際層面上驗證本集團的技術能力，並提供財務及營運支援，以推進我們用於局部減脂的核心產品。擁有該等合夥關係，本集團將有更大機會在市場上成功推廣我們用於局部減脂的核心產品，從而更好地提高本集團的財務回報。

該等合夥關係有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界聲譽，並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在面對財政困難的時期，為本集團在全球市場開拓更多商機。

嚴格保密

敬啟者：

關於：Sirnaomics, Inc.所擁有轉讓專利的公平值估值

根據閣下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Sirnaomics Ltd.（「貴公司」、「Sirnaomics」或「閣下」）於2024年8月1日（「估值日期」）轉讓予Sagesse Bio, Inc.（「Sagesse Bio」）的專利（「轉讓專利」）的公平值進行估值。吾等獲悉貴公司就Sirnaomics, Inc.與Sagesse Bio, Inc.之間轉讓專利的轉讓及若干其他專利的許可訂立協議（「建議交易」）。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建議交易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交易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是次評估過程中採用的分析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轉讓專利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規定編製。本準則載有企業估值所用基準及估值方法的指引。

貴公司及交易背景

Sirnaomics於2021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港交所：2257)。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核糖核酸(「RNA」)干擾技術探索及開發針對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適應症的創新藥物。

Sagesse Bio由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Gore Range Capital LLC(「Gore Range」)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臨床開發，透過結合Gore Range在皮膚健康行業的專業知識與 貴公司以RNAi為基礎的技術，破壞或重塑不必要的脂肪團。

下表概述轉讓專利的詳情：

| # | 描述 | 公開號 | 登記地點 |
|---|-------------------------------|----------------|------------|
| 1 | 一項名為「利用RNAi療法誘導脂肪組織重塑的方法」的專利 | US2023/0365969 | 美國(「美國」) |
| 2 | 一項名為「一種核酸製劑在重塑或修整脂肪組織中的應用」的專利 | CN116350650A | 中國 |
| 3 | 一項名為「利用RNAi療法誘導脂肪組織重塑的方法」的專利 | WO2023092142A8 | 歐洲聯盟(「歐盟」) |

吾等知悉 貴公司有意將轉讓專利轉讓予Sagesse Bio作為建議交易。建議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貴公司委聘吾等為獨立估值師以評估於估值日期轉讓專利的公平值。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獲得的轉讓專利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申請書等；
- 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轉讓專利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可獲得的轉讓專利資料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市場數據並得出轉讓專利的估計公平值；及
- 編製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得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紀錄及文件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經濟概覽

美國經濟概覽

於2024年第二季度，美國經濟加速成長，超越市場預期。根據經濟分析局（「**BEA**」）的資料，2024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實質年化增長率為2.8%，較上一季度的1.4%增長率增加一倍，超過市場預估的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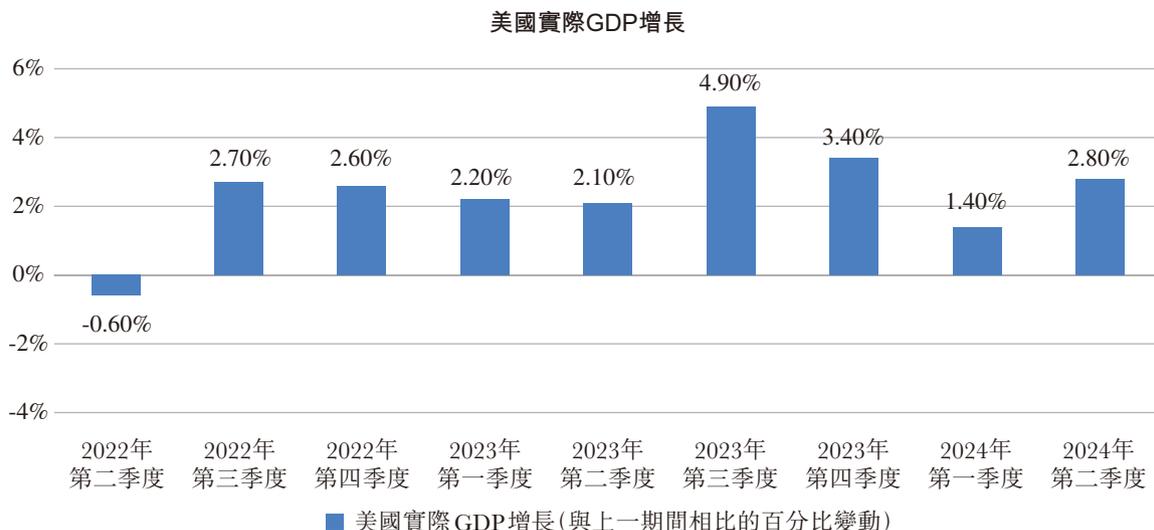
經濟擴張的主要動力之一是私人消費的強勁表現。由於薪資增長速度快於通脹，因此消費者開支隨之增加。根據勞工統計局（「**BLS**」）的資料，2024年第二季度文員薪資同比（「**同比**」）增長4.2%，高於通脹率3.0%。薪資增長提升家庭購買力並促進私人消費。BEA報告指出，個人消費開支（「**PCE**」）為衡量消費者開支的主要指標，2024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2.5%，高於2024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長的2.2%。

除私人消費改善外，投資活動亦較上一季度持續增長。國內私人投資總額（「**GPDI**」）是衡量經濟體系中商業投資的主要指標，於2024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5.8%，超越2024年第一季度錄得的5.0%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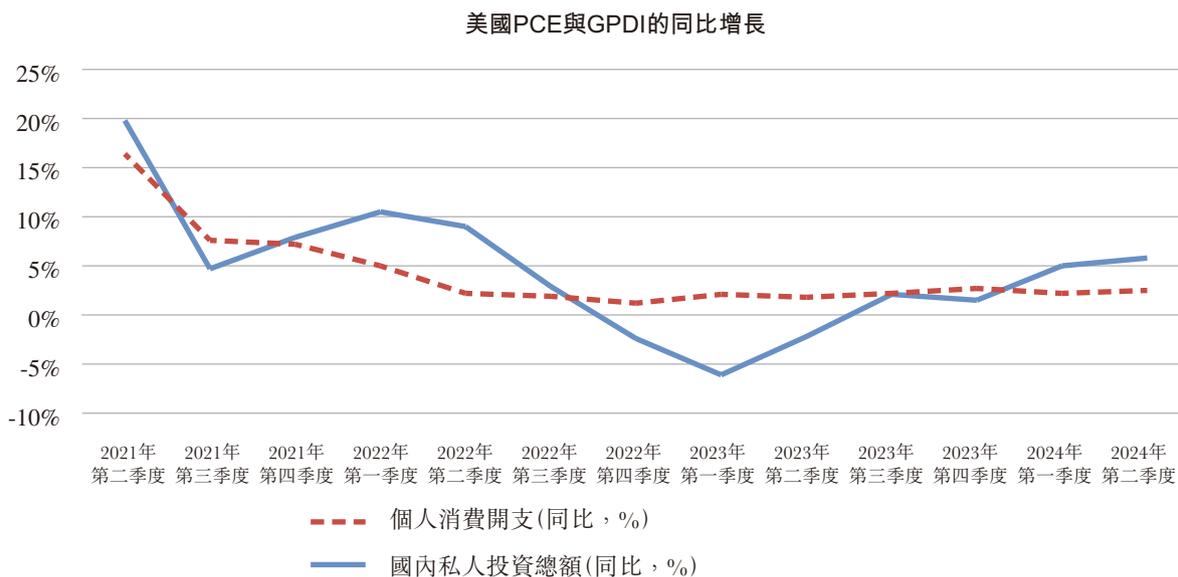
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於2024年第二季度將目標聯邦基金利率（「**FFR**」）維持於5.25%至5.50%的範圍內，此政策自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實施，導致有效FFR為5.33%。因此，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1.1%。

BLS刊發的最新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數據顯示，每月通脹率輕微下降，從2024年3月的3.5%降至2024年6月的3.0%。與此同時，撇除食品及能源價格波動的核心通脹同期則從3.8%下降至3.3%。儘管房地產市場的通漲壓力持續存在，但本季度CPI放緩，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下跌及住屋成本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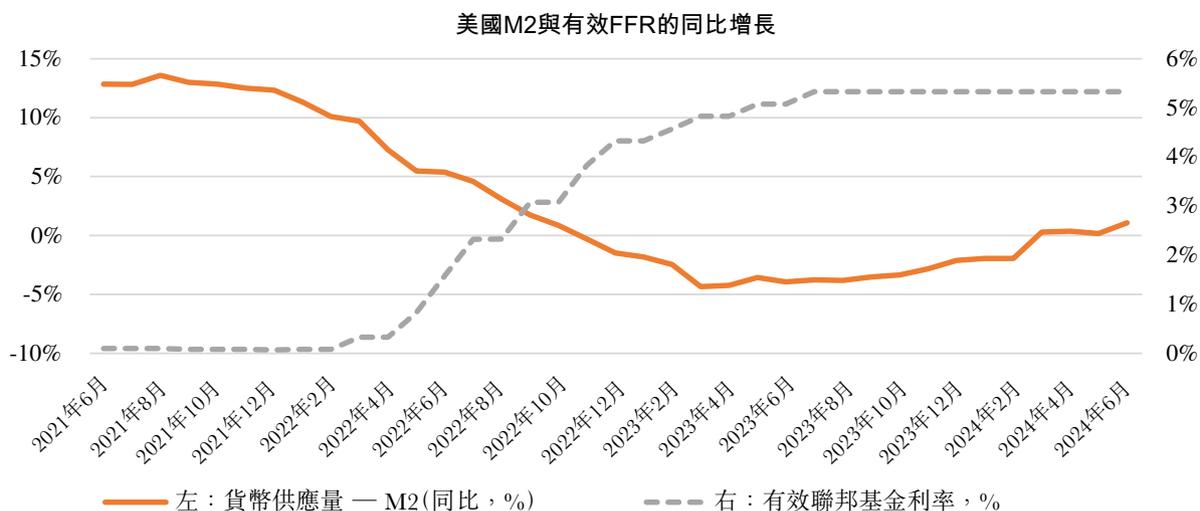
在消費者開支及投資活動增加的支持下，2024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逾預期，反映出從2024年第一季度的放緩中強勁復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報告指出，2023年美國人均GDP為81,632美元。預計2024年將增加4.6%至85,373美元，2029年將達至100,580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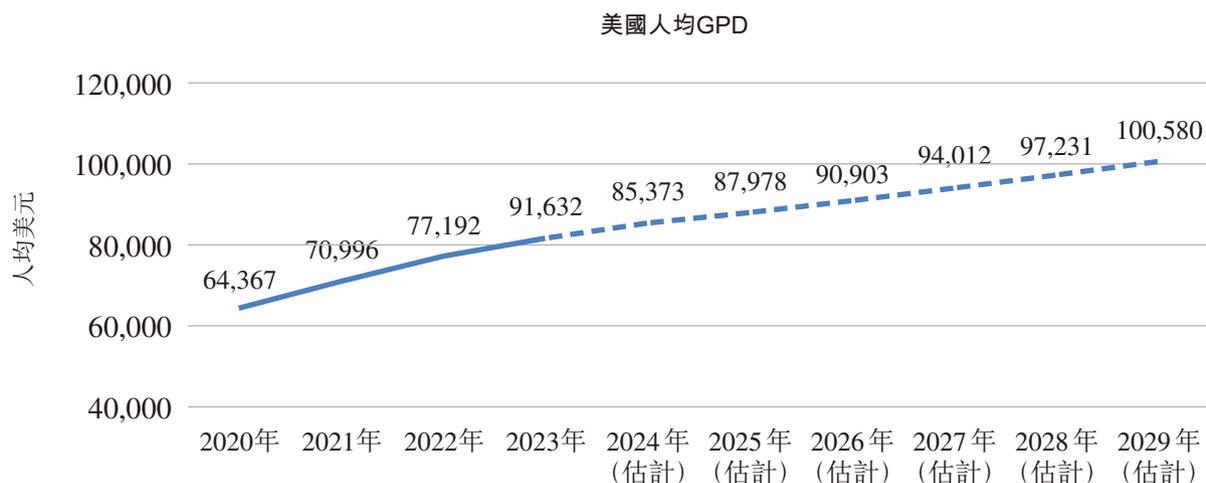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EA



資料來源：BEA



資料來源：BEA、聯邦儲備局



資料來源：IMF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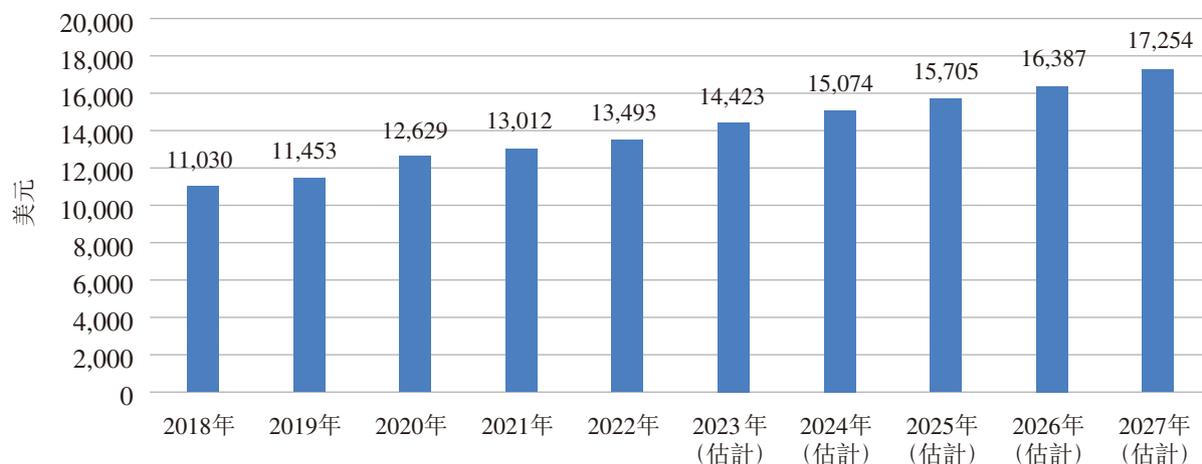
美國RNA療法產業概覽

美國國民健康開支近年來穩定增長。根據聯邦醫療保險及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MS」）的資料，美國人均國民健康開支由2018年的11,030美元增至2022年的13,493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計到2027年，人均國民健康開支將逐漸達到17,254美元，主要由於人口增加、醫療服務使用需求預期增加，以及採用先進生物科技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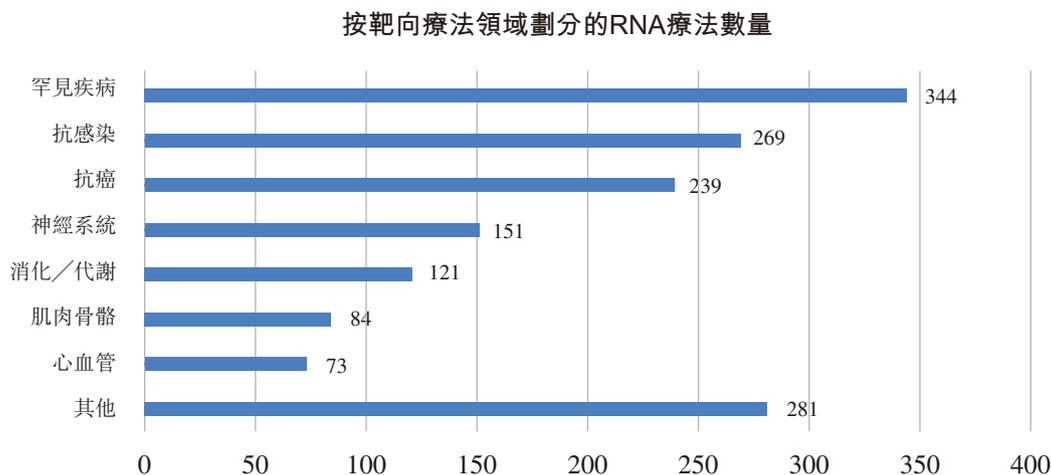
同時，RNA療法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仍為生物科技中迅速崛起的領域之一。根據美國基因與細胞療法學會（「ASGCT」）資料，在美國開發的RNA療法中，超過70%仍處於臨床前階段。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的RNA療法數量而言，自2013年以來，FDA共批准23種RNA療法，其中包括在2024年第二季度批准的兩種新RNA療法，分別用於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和呼吸道合胞病毒預防。根據ASGCT，在不同的療法領域中，罕見疾病在RNA療法的標靶療法領域中名列前茅，已開發344種RNA療法，涉及的領域包括營養不良、胰腺癌及亨廷頓氏症，其次為抗感染及抗癌適應症，分別有269種及239種RNA療法專注於上述領域。

相較於傳統藥物，相信RNA技術在未來有著巨大的潛力。根據國家生物技術信息中心，RNA技術不限於已編碼的蛋白質，能夠靶向阻止或改變基因組中任何基因的活動，最終達到阻止或逆轉疾病進展的效果，並不需結合蛋白質的活性位點來改變其功能以達到治療效果。與傳統化療及放射治療相比，該等技術亦在核苷酸序列編輯方面靈活性更高、進程更快，並且產生的負面影響更少。

美國人均國民健康開支



資料來源：CMS



資料來源：ASGCT

報告的限制

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交易商業估值及架構的意見。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交易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審查，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接獲、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報告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管理層提供的轉讓專利產生的歷史成本)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吾等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本次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會對轉讓專利的業務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開發轉讓專利的成本結構或成本構成不會有重大變化；
- 轉讓專利不存在過時或重大技術折舊問題；
- 過往成本數據為開發轉讓專利時產生的實際成本提供合理估計；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可能會對已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與所估值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不會對估值日期之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轉讓專利的公平值，即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轉讓專利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入法

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入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指標按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計及因現時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陳舊(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而引致的累計折舊撥備，並經考慮過去及現在的保養政策及改造紀錄，計算估值資產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的成本。

市場法 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標的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的同類資產，並對標的資產及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於本次估值，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成本法估計轉讓專利的公平值：

- 鑑於可供比較的市場交易於截至估值日期有限或根本沒有，故市場法於目前估值不合適。在並無該等財務數據的情況下，釐定轉讓專利的價值時無法根據可比交易的市場價格為基準。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於本估值。

- 收入法亦被認為不合適，因為編製轉讓專利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考慮到轉讓專利仍處於開發的早期階段，日後產生收入及市場接受度方面具有相對較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鑑於不恰當的假設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故本估值未採用收入法。
- 成本法所得公平值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計及因過時而引致的潛在累計折舊撥備，考慮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鑑於市場法及收入法被認為不合適，本估值已採用成本法(即根據截至估值日期在假設情形下開發轉讓專利的相關成本的總合的原則)代表其價值。

估值方法

於本估值，已採用成本法(尤其是重置成本法)釐定轉讓專利的價值，其考慮再造標的資產的成本及折舊調整。公式如下：

$$\text{估計價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折舊率})$$

釐定重置成本

轉讓專利的重置成本乃參考 貴公司為生產轉讓專利產生的歷史成本釐定，其中包括臨床前研究成本、專利申請費及其他相關成本，例如2020年及2021年研究及開發期間的相關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其後應用通脹因素及預期合理利潤，以分別反映開發時至估值日期期間的通脹影響及轉讓專利的預期投資回報。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歷史成本} + \text{通脹調整} + \text{預期合理利潤}，$$

而

$$\text{歷史成本} = \text{臨床前研究成本} + \text{專利申請費} + \text{其他相關成本}$$

臨床前研究成本包括臨床樣本的材料成本以及外部提供的非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非GLP」）生物服務的服務費。專利申請費計及在美國、歐盟及中國獲得相關專利所需的所有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費、申請及印刷費用。其他相關成本與2020年及2021年開發期間產生的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有關，指美國內部臨床團隊的薪金成本及辦公室租金。

鑑於重置成本乃根據 貴公司生產轉讓專利所產生的歷史成本釐定，截至估值日期，重新生產轉讓專利存在價格差異。因此，參考美國過往CPI的增長，已應用通脹調整因素，代表自產生開發成本至估值日期的相關通脹成本。

此外，從第三方購入的標的資產大概會反映其與創造標的資產相關的成本以及某些形式的利潤率，以提供投資回報。因此，開發成本會加上預期合理利潤。合理利潤乃比照歷史平均營運利潤率估算，而歷史平均營運利潤率乃根據同類行業的售出貨品成本及營運開支總和計算。

釐定折舊率

折舊率反映標的資產的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而轉讓專利的折舊率主要取決於專利的生命週期、開發階段及技術損耗。鑑於轉讓專利之開發完成日期與估值日期相對接近，且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故毋須就陳舊作出折舊調整，並釐定於估值日期之折舊率為零。

估值結果

(美元，除非另有指明)

| | |
|-------------------------|-----------------------|
| 開發成本總額 ⁽¹⁾ | 404,994 |
| 加：通脹調整 ⁽²⁾ | 71,524 |
| 經調整重置成本(加價前) | 476,518 |
| 加：預期合理利潤 ⁽³⁾ | 37,136 |
| 經調整重置成本(加價後) | 513,654 |
| 減：折舊調整 | — |
| 轉讓專利的估計價值 | 513,654 |
| 轉讓專利的估計價值(湊整後) | <u>514,000</u> |

附註：

- (1) 截至估值日期轉讓專利的相關歷史開發成本乃由管理層提供。
- (2) 通脹調整指自轉讓專利的開發成本發生至估值日期的相關通脹成本，乃彭博根據該期間美國過往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估算。
- (3) 預期合理利潤指從第三方購入的資產大概會反映其與創造資產相關的成本以及某些形式的利潤率，以提供投資回報。合理利潤乃參考Aswath Damodaran發表的學術研究「現金流估計 — 按行業分類的經營及淨利潤率」(Cash Flow Estimation — Operating and Net Margins by Industry Sector)，以同類行業3年歷史平均經營利潤率(售出貨品成本及營運開支總和)為基礎作估算，該研究指出，行業的3年歷史平均合理利潤率約為7.8%。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轉讓專利於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514,000美元**(伍拾壹萬肆仟美元整)。

本公平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該等程序及慣例廣泛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無法簡單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預期並無擁有Sirnaomics Ltd.、Sagesse Bio, Inc.或所列報估值中的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Sirnaomics Lt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首席合夥人
彭頌邦
CFA、*FCPA (HK)*、*FCPA (Aus.)*、*MRICS*、*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4年12月9日

分析及呈報人：
聯席董事
Leo L Lee
CFA

Jeffrey C F Lo
資深分析師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及RICS的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值轉讓專利的所有權、任何所有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擁有人權益屬有效、所有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的所有權負擔。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現行或當時現行的經濟狀況及本報告所列貨幣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交易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本報告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內容有關建議交易的公告及／或通函內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對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相關部門或私人機構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潘洪輝博士 | 實益權益 | 17,527,696 (L) | 20.00% |
| 陸陽博士 | 實益權益； 全權信託的結算人 ⁽²⁾ | 11,484,165 (L) | 13.10% |
| 黃敏聰先生 | 實益權益； 信託受益人 ⁽³⁾ | 956,501 (L) | 1.09% |

附註：

(L) 指好倉。

- (1)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638,480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潘博士發行及配發17,527,696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公告。截至本通函日期，已完成17,527,696股股份的股份認購。
- (2) 陸陽博士(「陸博士」)為陸陽家族信託的結算人，而陸陽家族信託受益人為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分別為陸博士的配偶及女兒)。Zheng Joan Wang及Laura Yao Lu為陸陽家族信託的共同受託人。因此，陸博士被視為於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博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陸陽家族信託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ii)陸博士實益擁有的6,831,865股股份；(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彼授出以認購1,9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以認購218,600股股份的218,600份購股權(受歸屬條件規限)；及(v)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8,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8,700股股份(受歸屬條件規限)。
- (3) Huang Family Capital Ltd擁有198,950股股份及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擁有600,601股股份。Huang Family Capital Ltd由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Huang Family Trust乃Soaring Star Ventures Limited的受益人。黃敏聰先生(「黃先生」)乃Hu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黃先生亦擁有156,950股股份，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956,5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 | | | 於相聯法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 | 股份數目 | |
| 黃先生 | 信託受益人 ⁽²⁾ | RNAimmune, Inc. | 1,851,851 | 8.92% |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RNAimmune,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759,256股。
- (2) Huang Family Capital Ltd擁有RNAimmune, Inc.1,851,851股普通股。黃先生乃Huang Family Capital Ltd的董事。Huang Family Trust乃Huang Family Capital Ltd的受益人。黃先生乃Huang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Huang Family Capital Ltd於RNAimmune, Inc.持有的1,851,85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 權益於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曾宇 | 受控法團權益 ⁽²⁾ | 4,564,495 (L) | 5.21% |
| 晏霞玲 | 配偶權益 ⁽³⁾ | 4,564,495 (L) | 5.21% |
| 李杰 | 受控法團權益 ⁽²⁾ | 4,564,495 (L) | 5.21% |
| 李樂樂 | 配偶權益 ⁽⁴⁾ | 4,564,495 (L) | 5.21% |
| 深圳市前海旋石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旋石基金」) | 受控法團權益 ⁽²⁾ | 4,564,495 (L) | 5.21% |
| 上海沖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沖石」) | 實益權益 ⁽²⁾ | 4,564,495 (L) | 5.21% |

附註：

(L) 指好倉。

(1)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638,480股。截至本通函日期，潘博士認購的17,527,696股股份認購已完成。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旋石基金(作為上海沖石的普通合夥人)、曾宇及李杰(各自作為旋石基金的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沖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晏霞玲為曾宇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曾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樂樂為李杰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每份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VI. 重大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VII.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股東協議；及
- (d) 股份認購協議。

VI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業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X.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潤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星湖街218號A4樓415室。

- (e) 本公司的美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0511 Seneca Meadows Parkway, Suite 200, Germantown, MD 20876, U.S.。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h)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rnaomics.com>)可供查閱：

- (a) 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股東協議；
- (d) 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VI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茲通告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和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與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安排」)、簽立該等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集團根據認購安排授出的領售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認購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和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陸陽

香港，2024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謹此說明，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陸陽博士、黃敏聰先生及章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